

#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前稱「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94)

### 中期業績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3	753,585	806,226
銷售成本		(592,887)	(642,720)
毛利		160,698	163,506
其他收入		2,665	2,143
其他收益淨額		(3,504)	9,839
銷售及分銷費用		(59,333)	(60,662)
行政費用		(54,125)	(52,355)
其他經營費用		(18,992)	(17,756)
經營溢利		27,409	44,715
融資成本		(17,602)	(15,4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225)	(8,415)
除稅前溢利	4	6,582	20,878
所得稅	5	(2,012)	(2,698)
除稅後溢利		4,570	18,180
應撥歸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034	14,071
少數股東權益		1,536	4,109
除稅後溢利		4,570	18,180
宣派中期股息	6	—	4,207
每股盈利－基本	7	1.4仙	9.8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51,549	51,309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905	552,748
	<b>592,454</b>	<b>604,057</b>
持作經營租賃之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16,723	16,865
在建工程	135,991	877
無形資產	855	1,853
商譽	2,177	2,177
聯營公司權益	271,658	272,328
應收貸款	6,333	6,333
其他金融資產	3,692	3,6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39	4,367
	<b>1,034,122</b>	<b>912,54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9,916	233,83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284,315	250,953
應收貸款	1,693	1,693
可發還稅項	1,609	1,693
抵押存款	480	7,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72	95,269
	<b>587,985</b>	<b>591,439</b>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	300,561	237,77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351,104	392,802
應付稅項	2,069	2,214
	<b>653,734</b>	<b>632,794</b>
<b>淨流動負債</b>	<b>(65,749)</b>	<b>(41,355)</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968,373</b>	<b>871,194</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84,882	213,746
長期服務金準備	6,036	6,0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918	14,111
	<b>663,537</b>	<b>637,317</b>
<b>資產淨值</b>	<b>663,537</b>	<b>637,31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5,184	105,184
儲備	488,921	493,260
<b>應撥歸於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b>	<b>594,105</b>	<b>598,444</b>
少數股東權益	69,432	38,873
<b>權益總額</b>	<b>663,537</b>	<b>637,317</b>

附註：

## 1. 賬項的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發出。

除預計將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編製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此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

根據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需要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截至報表日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等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實際的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差異。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摘要。附註包括本集團自發表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以來在財政狀況及業績上有重大改變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準則及詮釋在內）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屬於已呈報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卻以該等財務報表為依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備索。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發出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的意見。

## 2. 會計政策變動

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準則及詮釋在內，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亦可提早採納。董事會已按現已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適用於或可供自願提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因會計師公會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後公佈的附加詮釋或其他變動而受到影響。因此，於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將用於編製本集團該段期間的財務報表的政策仍無法完全落實。

下文列載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轉變詳情，此等轉變已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反映。

### a) 僱員購股權計劃（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於以往年度，當僱員（包括董事在內）獲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時，並無將有關金額入賬。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始須將有關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入賬，但以購股權的應收行使價為限。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本集團將有關購股權的公平值在收益表中確認為一項支出；倘有關成本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符合資格可確認為一項資產，則予確認為資產。相應增加的數額列入資本儲備。

倘僱員必須符合某些歸屬條件方可享有購股權，本集團須於歸屬期內確認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否則本集團須於授予購股權的期間確認公平值。

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一併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未經行使而失效，相關的資本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新訂會計政策必須按追溯基準引用，比較數據須按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予以重列。

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均不存在任何購股權，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故會計政策變動並未對中期財務報告構成影響。

### b) 投資物業（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 HK(SIC) 詮釋 21，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

#### — 於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變動之時間

於以往年度，除了，以投資組合為基準，當儲備不足以沖銷投資組合之減值時，或以前於損益表已確認之減值已經回撥，或當某一投資物業已被出售，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直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確認。在這些特別情況下，公平價值之變動將確認於損益表內。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之全部變動皆根據會計準則第40號公平價值模式直接確認於損益表內。

本集團追溯採用此會計政策變動，將所有過往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加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結餘。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金額後之賬面值，並估計賬面值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算之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因此，於本期間並無確認重估盈虧。

— 計算公平價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於以往年度，集團需要按出售投資物業時適用之稅率去決定是否需要在重估投資物業時確認遞延稅項。由於出售集團之投資物業不須課稅，於以往年度並沒有為該等投資物業提撥遞延稅項。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 HK(SIC) 詮釋 21，若集團無計劃出售一棟投資物業及該棟投資物業若不採納公平價值模式須作折舊處理，集團按該投資物業使用模式之稅率去確認該投資物業價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c) 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有作自用或在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金額或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入賬。重估盈餘或虧損之變動一般計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會計準則第17號後，若位於租賃土地上的任何建築物權益的成本能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建築物興建日(如為較遲者)的租賃土地權益成本分開確定，持有作自用土地的租賃權益便會按持作經營租賃列賬，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以預付租賃土地款項另行披露。預付租賃土地款項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入賬。當租賃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房屋兩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時，則整個租賃款項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包括在土地和房屋的成本中。

該會計政策的變更對綜合利潤表和留存溢利沒有影響。截至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對租入土地的重分類。

d) 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第32號 -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過往年度，適用於部分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如下：

-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以公平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及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其他非流動投資以公平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及
- 管理層處理之金融衍生工具以現金基準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對以上提及之金融工具已採納以下新會計政策：

- 所有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以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所有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分類為可出售證券並以公平價值列賬。除非客觀證據顯示某個別投資已出現減值，公平價值之變動應於權益內確認。如果客觀證據顯示某個別投資已出現減值，有關該投資在投資重估儲備內之數額於確定減值時應轉撥至當期之損益表內。其後可出售證券之公平價值增加須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如果股本投資沒有於一個活躍的市場有市價及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作例外。這些股本投資需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直至有可靠的公平價值。屆時，該等股本投資應同其他可出售證券一樣，以公平價值列賬。

- 所有集團參與之金融衍生工具皆以公平價值列賬。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e) 正商譽和負商譽的攤銷(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企業合併及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在以往年度：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正商譽或負商譽乃於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並於所收購之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後方會於損益表確認；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正商譽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須進行減值測試；及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負商譽乃按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惟與收購當日之可辨別預期日後虧損有關之負商譽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負商譽乃於該等預期虧損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本集團不再就正商譽進行攤銷。該商譽乃按每年(包括在其初步獲確認之年度)及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

此外，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及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自業務合併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已付代價（即根據以往會計政策原被稱為負商譽之金額），有關差額於產生時立即在損益表確認。

有關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獲應用。因此，比較金額並無予以重列，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積攤銷金額已與商譽成本抵銷，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並無確認任何有關商譽之攤銷支出。

此外，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當所收購之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以往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即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亦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f) 少數股東權益（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之呈報和會計準則第27號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在以往年度，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淨資產的扣減。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的權益亦會在綜合損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股東應佔利潤前作出的扣減。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27號的規定，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目中，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期內業績的權益，則在綜合損益表上列示為在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分配的期內業務利潤／虧損總額。

於比較期間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的少數股東權益已因而重列。

**g) 會計政策變更所產生的影響**

**(i) 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股東權益總額的期初結餘之影響（已調整）**

下表列示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所作的調整。此等有累計影響的調整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具追溯性。

新政策的影響（增加／（減少））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資產總額 千港元
前期調整：						
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2(b)	32,280	(34,373)	(2,093)	-	(2,093)
期初結餘調整：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譽	2(e)	34,180	-	34,180	-	34,18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 影響總額		<u>66,460</u>	<u>(34,373)</u>	<u>32,087</u>	<u>-</u>	<u>32,087</u>

**(ii) 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股東權益總額的期初結餘之影響（已調整）**

下表列示祇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所作出的調整，於附註2(a)、(d)及(e)內已作解釋，某些政策之轉變其過渡期條文是禁止作出追溯性調整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新政策的影響（增加／（減少））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2(b)	28,833	(30,793)	(1,960)	-	(1,960)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的 影響總額		<u>28,833</u>	<u>(30,793)</u>	<u>(1,960)</u>	<u>-</u>	<u>(1,960)</u>

**(i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盈利的影響（估計）及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影響（已調整）**

在實際可作估計之情況下，下表列示假設以往的會計政策仍被沿用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溢利將會增加或減少的估計金額。

按有關之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期條文，下表列示對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呈報盈利調整。如附註2(a)、(d)及(e)所述，由於並沒有就所有政策變動作出追溯調整，因此所列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數額，可能不適合與本期所列報之數額比較。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 權持有人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母公司股 權持有人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譽	2(e)	(4,338)	-	(4,338)	-	-	-
期內的影響總額		<u>(4,338)</u>	<u>-</u>	<u>(4,338)</u>	<u>-</u>	<u>-</u>	<u>-</u>
對每股溢利的影響： - 基本		<u>(0.02)港元</u>			<u>-</u>		

- (iv)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在股東權益內確認之淨收益的影響(估計)及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影響(已調整)  
在實際可作估計之情況下，下表列示假設以往的會計政策仍被沿用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在股東權益內確認的收入將會減少的估計金額。

按有關之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期條文，下表列示對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呈報盈利調整。如附註2(a)、(d)及(e)所述，由於並沒有就所有政策變動作出追溯調整，因此所列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數額，可能不適合與本期所列報之數額比較。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 權持有人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母公司股 權持有人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會計準則第39號 掉期息率合約	2(d)	2,557	-	2,557	-	-	-
期內的影響總額		<u>2,557</u>	<u>-</u>	<u>2,557</u>	<u>-</u>	<u>-</u>	<u>-</u>

### 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分部資料獲選用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蓋因業務分部資料較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地區分部資料則獲選用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a) 本集團由下列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 業務分部

	製造及銷售 成衣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紡織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643,864	106,135	3,586	—	753,585
其他收入	1,971	—	372	322	2,665
收入總額	<u>645,835</u>	<u>106,135</u>	<u>3,958</u>	<u>322</u>	<u>756,250</u>
分部經營結果	8,858	19,019	637	322	28,836
其他收益及經營費用	(1,427)	—	—	—	(1,427)
經營溢利	7,431	19,019	637	322	27,409
融資成本	(8,141)	(9,628)	167	—	(17,6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5	1,839	(5,219)	—	(3,225)
除稅前溢利					<u>6,582</u>
<b>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675,812	128,277	2,137	—	806,226
其他收入	1,525	2	372	244	2,143
收入總額	<u>677,337</u>	<u>128,279</u>	<u>2,509</u>	<u>244</u>	<u>808,369</u>
分部經營結果	19,457	24,219	795	244	44,715
其他收益及經營費用	—	—	—	—	—
經營溢利	19,457	24,219	795	244	44,715
融資成本	(5,772)	(9,650)	—	—	(15,4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0	(169)	(8,346)	—	(8,415)
除稅前溢利					<u>20,878</u>

(b) 本集團的業務遍及世界各地，可劃分為四個主要的經濟環境經營。

#### 地區分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歐洲		
英國	117,668	92,191
法國	107,585	128,379
意大利	96,281	39,734
其他歐洲國家	90,893	103,081
— 亞太地區	209,145	229,583
— 北美洲	117,692	204,945
— 其他	14,321	8,313
	<u>753,585</u>	<u>806,226</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費用)	17,602	15,422
土地租賃費攤銷	133	148
商譽攤銷	—	2,092
無形資產攤銷	874	877
折舊	25,472	27,100
股息及利息收入	(322)	(244)
	<u>17,602</u>	<u>15,422</u>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1,926	4,184
本年稅項－海外	8	—
遞延稅項	(191)	(155)
	<u>1,743</u>	<u>4,029</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69	(1,331)
	<u>2,012</u>	<u>2,698</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之稅率(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之稅項則同樣以相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a) 本六個月期間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在本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不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每股2港仙)	—	4,207
	<u>—</u>	<u>4,207</u>

中期股息並未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本六個月期間批准及派發之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本六個月期間批准及派發之過往財政年度末期 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9港仙)	16,829	12,622
	<u>16,829</u>	<u>12,622</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3,0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07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10,368,688股(二零零四年：143,050,708股(已就二零零五年之供股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於期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以下經扣除呆賬準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0 – 60日	174,483	154,253
61 – 90日	11,204	4,541
90日以上	8,248	3,66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3,935	162,458
訂金、預付款及 其他應收款	25,949	25,706
投資預付款	37,930	33,235
應收聯營公司及 關連公司款項	6,596	9,649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19,905	19,905
	<b>284,315</b>	<b>250,953</b>

給予應收賬款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根據個別債務人之財政實力而定。為有效管理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評估債務人之信貸。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下列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 – 60日	137,060	168,734
61 – 90日	3,853	7,792
90日以上	8,990	6,17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9,903	182,7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6,998	140,319
應付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	49,348	63,912
應付一股東款項	4,855	5,868
	<b>351,104</b>	<b>392,802</b>

10.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宣佈，已就下列交易訂立協議：

- 成立無錫長聯投資有限公司(「新合營企業」)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無錫發展」)及Enchantment International Ltd. (「Enchantment Ltd.」)訂立合營企業合約及公司細則以成立新合營企業。新合營企業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180,000,000美元(約1,404,000,000港元)及60,000,000美元(約468,000,000港元)。於新合營企業成立後，其49%權益將由本公司擁有、46%權益由無錫發展擁有及餘下5%權益由Enchantment Ltd.擁有。
- 重組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無錫發展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新合營企業作為無錫紡織業務(附註)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新合營企業於其成立後，將收購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各公司之全部股本，代價相等於扣除股東應佔所有溢利(如有)後之有關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組成無錫紡織業務之該等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董事估計本公司根據重組應收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9,991,000元(約211,126,000港元)。

訂約各方對新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出資額將用作支付根據合作協議購買無錫紡織業務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成立新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主要收購事項，而根據重組出售無錫紡織業務之權益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出售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新合營企業及重組之資料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意見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

附註：新聯興紡織有限公司、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無錫長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泰州長新紡織(興化)有限公司、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及無錫一棉進出口有限公司之統稱。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2港仙）。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銷售收益為753,5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6,226,000港元）。整體溢利下跌至3,0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071,000港元），原因如下：

1. 儘管美國及歐盟均重新對中國實施配額措施，惟成衣之銷售價格仍持續下降。此情況對本集團之製衣廠構成負面影響，尤以斯里蘭卡及柬埔寨為然。此外，歐元兌美元匯率於本期間內貶值，對本集團向歐洲市場出口成衣之利潤亦造成不利影響。
2. 由於歐元匯兌之不利影響，加上法國成衣市場不景氣，故本集團之法國附屬公司Yangtzekiang S.A.錄得嚴重虧損。
3. 由於原材料價格上升，故本集團於青海長青鋁業有限公司之投資繼續蒙受嚴重虧損。此項投資於過去兩年均錄得虧損，而本集團亦不預期會於不久將來轉虧為盈。因此，本集團現正考慮多個處理此項投資的不同選擇，包括將之出售。

儘管成衣買賣業務整體強勁，惟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下半年將繼續為艱難的時期。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海外業務，並仔細審視其虧損。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仍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抵押存款）約為80,452,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3,264,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585,443,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51,524,000港元），當中約300,561,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7,778,000港元）為短期借貸，約284,882,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3,746,000港元）為長期借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再除以應撥歸於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為85%（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8%（重列））。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均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主。

本集團採用審慎政策以對沖匯率波動。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至於以其他貨幣結算之業務，本集團已就其以外幣結算之應收及應付款訂立若干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波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若干資產賬面值為473,4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39,317,000港元）予以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除聯營公司以外，本集團聘用約7,500名僱員。薪酬組合乃參照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年終雙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培訓。

## 收購、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中期報告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瑞球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陳瑞球、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劉陳淑文、陳永燊、周陳淑玲、蘇應垣、梁學濂\*、王霖\*及林克平\*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